

附件二十三 附載幼童之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自行車兒童座椅申請測試及合格標章作業規定

一、檢測項目及標準

- (一)附載幼童之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應使用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978 自行車兒童座椅安全要求之自行車兒童座椅，並應符合台灣自行車產業標準 TBIS007 乘載兒童自行車安全要求規定已乘載兒童之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要求與測試法部分。
- (二)前款檢測項目及標準應符合申請時所對應最新版次，並經交通部指定之檢測機構檢測後出具檢測報告，另申請者出具符合或等同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 EN 或 ISO 標準之合格檢測報告，且經交通部指定之專業機構確認後替代之。

二、申請合格標章與應檢附資料

- (一)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或自行車兒童座椅之製造廠或進口商(以下簡稱「申請者」)檢具下列資料向交通部指定之專業機構提出申請，申請資料並應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或為可證明申請者身分之電子憑證，經專業機構確認申請者宣告之適用型式及檢測報告符合性後，出具合格報告送請交通部同意依第四點發放合格標章：

1、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1)國內製造廠，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2)國外進口之進口商，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規格技術資料：

- (1)基本資料。
- (2)完成車、兒童座椅彩色照片。
- (3)申請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合格標章者：完成車車架號碼之編碼說明書(包含車架號碼位置及編碼說明、合格標章標示位置)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
- (4)申請自行車兒童座椅合格標章者：兒童座椅合格標章標示位置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

(5)第一點檢測項目及標準所規範附載幼童之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及自行車兒童座椅檢測報告；若為電動輔助自行車，另應檢附有效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

(二)合格報告及其檢附文件登載內容有新增、變更或安全檢測項目版次更新時，申請者應檢附變更或新增內容之相關資料及圖示，經專業機構判定應重新檢測項目後，依第一點規定申請檢測，且依第二點規定經專業機構確認後，送請交通部換發合格標章。

(三)合格報告遺失或毀損者，原申請者得檢附相關資料向專業機構申請補發。

三、合格標章格式規定

(一)合格標章應顯示下表之圖樣及合格標章編碼。

(二)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之合格標章應標示於中管或可明顯辨識處，自行車兒童座椅之合格標章應標示於椅背後方或可明顯辨識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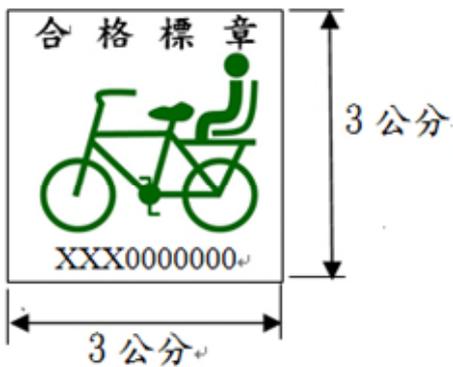
(三)專業機構印製合格標章編碼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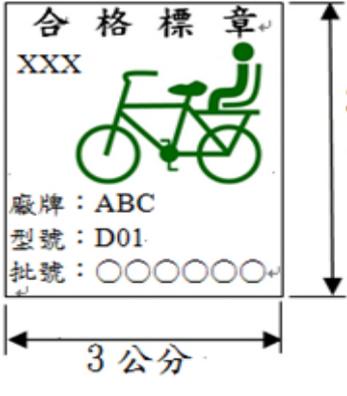
1、第一碼至第三碼：TBB 代表腳踏自行車；TEA 代表電動輔助自行車；TCS 代表自行車兒童座椅。

2、第四碼至第十碼：合格標章序號；若為使用中產品補發合格標章者，其第四碼為U，第五碼至第十碼為合格標章序號。

(四)申請者自行印制合格標章編碼說明如下表。

表、合格標章樣式

類別	樣式	說明
專業機構印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格標章顏色為白底、黑字、黑框；自行車及兒童座椅圖示為綠色。 XXX: 為產品類型。 0000000: 為合格標章序號。
申請者自行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格標章顏色為白底、黑字、黑框；自行車及兒童座椅圖示為綠色。 XXX: 為產品類型，TBB 代表腳踏自行車；

製		<p>TEA 代表電動輔助自行車；TCS 代表自行車兒童座椅。</p> <p>3. 廠牌與型號應與合格報告內容一致，批號得由申請者自行編列。</p>
---	---	--

四、合格標章管理

經交通部同意發放合格標章後，申請者得依下列規定擇一方式申請合格標章：

- (一)向專業機構申請：欲申請黏貼合格標章之產品已製造或進口完成後，申請者應檢具申請合格標章之產品清冊向專業機構申請，專業機構受理申請後應派員至申請者指定地點進行抽樣比對，經比對產品符合合格報告所載之相關規格、產品數量與申請合格標章數量一致且符合最新版次之檢測項目及標準後發放之。申請者取得合格標章後應逐一標示於產品上，且應妥善保存合格標章使用紀錄，以供備查；經抽樣比對未符合規定者不予核發合格標章。
- (二)申請者自行印製：
 - 1、公司資本總額達一億元以上者，申請者得於取得交通部同意發放合格標章後，應確保及聲明生產製造之產品與申請合格標章之產品原型式一致，並檢附合格標章格式樣張與編碼說明，經專業機構查核確認後得自行印製合格標章，必要時專業機構得辦理工廠查核；其生產地點有增加、變更、遷移或合格標章變更時亦同。
 - 2、申請者自行印製之合格標章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且應對其自行印製之合格標章負保管責任，專業機構得辦理工廠查核確認其生產之一致性與合格標章保存情況。
 - 3、如有申請資格不符、未依專業機構要求提報合格標章使用情況、工廠查核不合格、合格標章標示於非核准之產品上、其產品經抽樣比對不合格或其他不符合事項者，經專業機構查明屬實後應報請交通部停止其自行印製合格標章之核准。俟申請者提出並完成改善措施後，由專業機構查核確認且經交通部同意後，始得恢復；若申請者未提出改善措施或所提改善措施經專業機構查核仍不合格者，專業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廢止該申請者自行印製合格標章之核准。

4、申請者自行印製之合格標章應逐一標示於產品上，並妥善保存合格標章使用紀錄以供備查；另申請者應依專業機構要求提報合格標章使用紀錄及產品存放地點，專業機構得不定期派員至申請者存放地點進行抽樣比對，確認產品是否符合合格報告所載之相關規格、合格標章樣式與標示位置，且符合最新版次之檢測項目及標準。

五、附則

- (一)依本規定取得合格標章之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及自行車兒童座椅，如有於本規定發布實施前已販售之同型式規格產品，申請者得於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一日前檢附銷售紀錄向專業機構申請補發合格標章，經申請者確認已售出產品規格及型式與原取得合格標章產品相符，且產品狀況良好者，應協助產品所有者標示該合格標章，並妥善保存產品狀況確認資訊與合格標章使用紀錄以備備查。
- (二)屬專業機構印製之合格標章因故損壞致不堪使用或遺失者，應由申請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與合格標章編號向專業機構申請補發，因故損壞致不堪使用者並應繳還損壞之合格標章；若原申請者因故(如：其公司設立登記情形有廢止、歇業、解散、清算完結及停業等情事者)無法提出申請補發時，得由車輛所有者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專業機構申請補發。屬申請者自行印製之合格標章，則由車輛所有人向申請者申請補發。
- (三)交通部得視需要辦理抽樣比對，經查有未符合規定者，依本規定辦理。
- (四)專業機構辦理本作業遇有疑義時，得邀集公路監理機關、專家學者及公會等相關代表，共同處理疑義案件、研議申請測試及合格標章作業相關事宜，且其會議結論或紀錄經交通部同意後，併同作為辦理附載幼童之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自行車兒童座椅申請測試及合格標章作業之依據。
- (五)本辦法施行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者得檢附符合第二點第一款第二目之五規定之符合性聲明文件，向專業機構申請合格標章。但依本點規定取得交通部同意發放合格標章者，專業機構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查核確認取得第二點第一款第二目之五之檢測報告。